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湯光隆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至同年五月一日）

貳、案由：湯光隆位處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竟無視軍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營外酗酒，駕車肇事，且於事發時，與其劉姓友人態度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反感，引來平面及電視各類媒體爭相報導，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之形象；案發後，雖即退伍，惟拒不到院說明肇事經過，顯無悔意，亦缺軍人應備之武德及擔當，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查湯光隆（政治作戰學校正期六十五年班畢業，曾任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退伍）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於台北市安和路「鍋比盆大」麻辣火鍋店與友人餐敘飲酒後，於二十一時三十分駕駛 DA10000 自小客車搭載劉姓友人，行經台北市和平東路與新生南路口時，不勝酒力，撞及正等待紅燈左轉指示燈號之楊○樑所駕駛之計程車，致該車體右後葉子板、右後方向燈損壞。肇事後，湯光隆及其劉姓友人藉酒裝瘋，態度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反感，引來平面及電視各類媒體競相報導，連續數日，廣為週知，影響軍譽甚鉅（附件一）。

二、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大安分隊接獲民眾報案，派員至肇事現場處理，並對湯光隆實施酒精檢測結果，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九四毫克，遠超過法定標準值每公升○·五五毫克，爰以湯光隆涉公共危險罪嫌，將其逮捕，並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大安分局員警製作筆錄後，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官調查完竣，以湯光隆之行為涉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偵結起訴（九二年愛偵字第○○五號）。湯光隆於警訊及偵查中自承酗酒駕車肇事，有相關筆錄及起訴書在卷可稽（附件二）。

三、本院為了解肇事經過，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及同年六月十九日函請國防部提出書面說明，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供警訊筆錄等相關案卷。嗣本院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以書面通知湯光隆本人，並函請國防部軍法司代為轉知湯光隆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到庭說明，詎湯光隆既未前來接受本院詢問，亦未說明無法來院之理由。本院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書面通知湯光隆本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到院說明，惟仍拒來院接受詢問，亦未說明無法來院之理由（附件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定有明文。國防部對所屬官兵酒

後駕車肇事亦明定於「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並依「國軍飲酒駕車肇事處分規定」重懲。湯光隆無視國防部三令五申「不得酒後開車」之禁令，明知法令規定服用酒類，不得駕駛汽車，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參與飲宴，並於酒後駕車肇事，酒測值高達每公升○·九四毫克。相關涉案事實，除警方之卷證資料外，業經湯光隆本人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警訊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偵查中承認在案，且經本院查證屬實。又案發後，湯光隆雖即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辦理退伍，惟其拒到本院說明肇事經過，顯無悔意，亦缺軍人應備之武德及擔當，且對其長期從事之司法工作，誠為一大諷刺。

軍法官言行舉止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公正嚴謹之形象。湯光隆身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庭長，卻不知潔身自愛，亦未能自我約束、以身作則，更目無法紀，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